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第 5 号（总第 171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办法》等 7 个文件的通知..... (7)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实施意见..... (35)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知..... (4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 【市 情 资 料】

9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1)

10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2)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3〕7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建设创新型芜湖，根据省科技厅等部门《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科财〔2013〕14 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1. 以党的十八大和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为指导，以支撑引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目标，围绕科技创新各环节的投融资需求，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探索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自主创新，形成科技与金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 二、工作目标

2. 用 5 年左右时间，建立适应我市科技创新及经济转型升级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形成功能完善、特色突出、保障有力、运作规范的科技金融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科技金融创新产品和科技型上市企业；力争把我市建设成为国家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的先进城市。

## 三、创新科技投入方式与机制

3.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通过市财政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引导基金、政策性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参与实施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科技创新优惠政策以及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创投机构等新型科技金融机构的税收扶持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支出

列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金融办)

#### 四、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

4. 设立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专项资金。2013 年起,市本级设立 2 亿元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担保贴息、天使投资基金和金融服务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科技局)

5. 建立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市本级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县区(含集中区、开发区,下同)成立公司制的国有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市本级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注资芜湖市远大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并由其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远大公司按市投资委要求,负责对县区创业风险投资公司的出资(增资)组建、运行监管、退出回收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远大公司,市发改委、金融办、科技局)

6. 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积极引入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和私募基金投资初创型中小企业。各县区应成立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公司,

远大公司按 1:1 配套注资。被投资企业的销售收入和税收在 3 年内年均增速不低于 20%(最低一年不低于 10%),国有或国有控股创业投资公司可按该企业每股净资产增资扩股,或与社会风险投资机构以 1:1 比例同进同出,增资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被投资企业做大做强或成功上市后,国有股权适时退出,所得收益在扣除本息后,多余部分 30%奖励原股东(含风投机构),20%奖励给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牵头单位:市建投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办、人社局、科技局)

7.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在企业上市后退出现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60%奖励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上市,所持股份原则上须托管在本市证券机构,减持实现的所得税须在本市缴纳并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60%给予奖励;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且

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 五、促进科技担保融资

8. 建立担保风险池和科技再担保体系。市本级建立 5000 万元的市科技担保风险池（每年年初补满风险池资金额度）。县区成立国有或国有控股担保机构。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民强公司）积极参股县区国有担保机构，参股比例为 5% 至 20%，增加合作银行、扩大授信额度，构建全市科技再担保体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金融办、民强公司）

9. 确定科技担保机构。确定市、县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担保机构为本级科技担保机构，具体承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融资担保任务。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对县区科技担保机构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科技局，民强公司）

10. 实行科技担保风险补偿。科技担保机构负责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

保，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债权流转、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新型质押贷款担保。民强公司给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直接担保发生的代偿损失，由市科技担保风险池给予相应风险损失补偿；县区科技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超过其净资产的，由民强公司代偿，其代偿损失由市科技担保风险池给予相应的损失补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金融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民强公司）

### 六、加强科技信贷支持力度

11. 建立科技支行。鼓励商业银行通过新设或改造分支机构，率先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县区建立科技支行，主要开展科技信贷服务，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实行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授权、信贷风险容忍政策和专项拨备政策等，鼓励银行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融资的准入门槛和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财政对其开办经费给予一定补助。（牵头单位：市银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行、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局）

### 七、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12. 扩大债券和票据融资。支持高新

技术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产品，扩大债券和票据直接融资规模。对成功发行债券和票据的中小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县区财政再给予发行额度 3%、最高 7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中首位产业及关联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继续享受保费补贴和财政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科技局）

13. 发展股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发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专业机构的股权交易作用，完善交易标准和程序，推进企业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发展，为科技成果流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提供服务，并给予托管费用补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科技局）

14. 推进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法律约束、政策引导、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透明度等措施，培育一批符合条件的股份制中小企业。对改制成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代办转让挂牌的科技型企业，分阶段给予企业共计 120 万元的奖励，对改制过程中补缴的税费地方实得部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

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

15. 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对改制成功、办理辅导备案登记并成功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分阶段给予共计 200 万元的奖励；对改制上市过程中补缴的税费地方实得部分给予补助。具备上市条件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总部迁至芜湖注册上市的，在资金支持上“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

## 八、发展科技保险

16. 积极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实施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政策，引导科技型企业积极投保，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保险、专利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对单个企业、科研机构购买科技保险的保费总额给予 50% 的一次性资助，最高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

## 九、建设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7. 建立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依托民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立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受托民强公司运作管理市本级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多元化融资服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统贷、委贷，形成国有资本有效吸引银行信贷资本、社会资本的投入机制；实现贷款、投资联动，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实施风险补偿、保费补助、融资产品创新奖励，发挥服务中心“投、保、贷、中介服务”平台作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民强公司，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科技局、人行、银监局）

18.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依托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能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产品市场、科技人才等专业信息数据库，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金融机构与企业信息系统的无缝链接。（牵头单位：市人行，责任单位：市银监局、科技局、金融办、财政局）

19. 加强评估功能建设。引进和发展评估机构，建立评估专家库，完善科技融资评估服务体系，为科技融资评估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人行、银监局）

## 十、保障措施

20. 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常务副  
附件

市长为组长、分管金融和科技的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立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科技金融资源，制定政策、研究部署重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承担日常工作，督促检查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实施情况。（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21. 强化协作。各相关部门、县区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信息交流，形成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22. 狠抓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县区要按职能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年度目标任务，严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

23.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共同解释。

2013 年 9 月 17 日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办法》等 7 个文件的通知

芜政办〔2013〕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办法》、《芜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扶持管理办法》、《芜湖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办法》、《芜湖市科技型中小企

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芜湖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芜湖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办法》、《芜湖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办法》等 7 个文件已经 2013 年 8 月 21 日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 年 9 月 17 日

## 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创新发展、扶优促强的原则，每年选择 80 家左右，5 年培育 400 家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第二条** 申报企业应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生产和服务，所从事的行

业领域须属我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高新技术产品应占销售收入 60%以上，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在 3 亿元以下。申报企业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分 3 类，第一类为 2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下，第二类为 5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以下，第三类为 5000 万元以下（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一）第一类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近两年上缴税收年均增长 25%；
3. 企业近两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
4. 企业近两年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以上；
5. 主导产品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二）第二类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近两年上缴税收年均增长 15%；
3. 企业近两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
4. 企业近两年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

入比重达到 4%以上；

5. 主导产品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 4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6. 建有研发机构。

（三）第三类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近两年上缴税收年均增长 15%；
3. 企业近两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15%；
4. 企业近两年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6%以上；
5. 主导产品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6. 建有研发机构。

外地科技“小巨人”企业，在该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经认定后，转入我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第三条** 凡列入市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将实行市、县区（含集中区、开发区，下同）联动，重点支持的方式，从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中通过项目实施予以重点扶持，着力推进企业研发平台、重大技术攻关与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建设。

**第四条** 对列入市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企业申报的项目，由市和企业所属县区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分别按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以委托

贷款形式，对科技“小巨人”企业予以项目资助。项目实施期满后，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的，给予贷款资金改补及利息返还。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资金的 50%。

（一）上年度已列入省、市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企业支持的项目，项目执行期内不再重复支持。

（二）在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期间，企业除获得扶持资金外，还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其他各项扶持或优惠政策。

（三）在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期间，对培育企业在项目申报、土地供应、融资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1.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资金支持方面，将优先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

2. 优先安排发展用地指标，满足培育企业创新发展及平台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3. 优先通过资本金投入、有偿或无息借贷、以奖代补、风险补助等多种途径，支持培育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4. 通过融资洽谈、项目推荐等途径，促进培育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及风险资本

对接，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在坚持市场化运作前提下，政府控股的风险投资公司、基金及担保公司，优先支持培育企业发展；

5. 列入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相关部门将定期跟踪走访，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第五条 企业申报材料**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计划申请表（见附件 1）及项目申报书；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文件复印件；

（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近两年纳税证明；

（五）近两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第六条 审核批准程序**

（一）县区科技局受理（初审）并推荐；

（二）市科技局对推荐上报企业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根据所报项目的技术（产业）领域分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和专家 7 人组成；

（三）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对拟定的科技“小巨人”计划企业名单报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审核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四) 对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名单及项目,报市政府批准,下达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 第七条 管理工作

(一) 成立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监察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计划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承担日常工作。

(二) 企业的遴选及管理。领导小组根据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企业经营情况,每年确定 80 家左右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入选企业每年接受一次年度实施情况检查。

(三) 对确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合同期 3 年,由市科技局及所在县区科技局与企业签订计划项目合同书,明确各自职责与企业每年度创新能力提升任务和实施目标(基本考核指标见附件 2)。

(四) 培育企业要保证在本市持续发展。若在培育期内或培育期满后 5 年内,企业整体迁出本市或将研发、销售、结算等机构变更注册到外市的,须归还贷款或补贴资金。

(五)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对培育企业实施的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培育企业每年应在 3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到所在县区科技局。县区科技局提出初审意见后,于 4 月上旬将培育企业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汇总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现场核实企业项目进展情况并将结果上报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六) 项目完成后,由培育企业向所在县区科技局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和总结报告,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确认。

(七) 根据验收结果,确定补助资金支持方式:

1. 完成培育全部预期目标,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助,同时返还利息;
2. 完成 80%以上培育预期目标,贷款资金改为财政补助,利息不予返还;
3. 达不到培育目标 80%的,不享受补贴政策,贷款资金及利息由项目实施企业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共同解释。

附件: 1. 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计划申请表

2. 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评价表

## 附件 1

# 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计划 申请表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县（区）：\_\_\_\_\_

|          |                      |                                                                                                                                                                                                                                                                                                                                     |                  |                                                        |
|----------|----------------------|-------------------------------------------------------------------------------------------------------------------------------------------------------------------------------------------------------------------------------------------------------------------------------------------------------------------------------------|------------------|--------------------------------------------------------|
| 基本信息     | 高企证书<br>编号           |                                                                                                                                                                                                                                                                                                                                     | 是否备案的科技型<br>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企业获得的<br>专利数         | 合计 件。其中发明专利 件，实用新型 件                                                                                                                                                                                                                                                                                                                |                  |                                                        |
|          | 拥有研发<br>机构数          | 合计 个。其中：国家 个，省级 个                                                                                                                                                                                                                                                                                                                   |                  |                                                        |
|          | 当年完成的<br>创新项目数       | 合计 个。其中：国家 个，省级 个                                                                                                                                                                                                                                                                                                                   |                  |                                                        |
|          | 参加制定的<br>标准数         | 合计 个。其中：国标 个，行业标准 个                                                                                                                                                                                                                                                                                                                 |                  |                                                        |
|          | 技术带头人<br>占研发人员<br>比重 | 其中：省部级以上专家及博士 人。                                                                                                                                                                                                                                                                                                                    |                  |                                                        |
|          | 主导产品<br>市场占有率        |                                                                                                                                                                                                                                                                                                                                     |                  |                                                        |
|          | 所属主导<br>产业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和家用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br><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和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和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医药；<br><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与科技融合产业<br>注：请勾选企业对应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年度<br>数据 | 销售收入<br>(万元)         | 上缴税收<br>(万元)                                                                                                                                                                                                                                                                                                                        | 研发投入<br>(万元)     | 研发投入占企业<br>销售收入比重                                      |
| 年        |                      |                                                                                                                                                                                                                                                                                                                                     |                  |                                                        |
| 年        |                      |                                                                                                                                                                                                                                                                                                                                     |                  |                                                        |

填表人：

日期：

## 附件 2

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指标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实际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创新基础 | 创新人才 | 研发人员占<br>员工人数之比%   | $\geq 10$                                          |        | 10 |    |
|      |      | 高级技术人员占<br>研发人员之比% | $\geq 15$                                          |        | 4  |    |
|      | 创新平台 | 拥有省级以上<br>研发机构数    | $\geq 1$ （第一类）                                     |        | 5  |    |
|      |      | 拥有研发机构数            | $\geq 1$ （第二类、<br>第三类）                             |        |    |    |
| 创新投入 | 人才投入 | 引进人才投入占<br>研发投入之比% | $\geq 7$                                           |        | 3  |    |
|      |      | 人才培养投入占<br>研发投入之比% | $\geq 3$                                           |        | 2  |    |
|      | 项目投入 | 项目投入占研发<br>投入之比%   | $\geq 90$                                          |        | 5  |    |
|      |      | 研发投入占<br>销售收入比重%   | $\geq 3$ （第一类）<br>$\geq 4$ （第二类）<br>$\geq 6$ （第三类） |        | 12 |    |
| 创新产出 | 技术产出 | 当年完成的<br>创新项目数     | $\geq 2$                                           |        | 5  |    |
|      |      | 当年申报或<br>授权的专利数    | $\geq 1$ （发明）<br>或 $\geq 3$<br>（实用新型）              |        | 5  |    |
|      |      | 当年承担的国家、<br>省科技项目数 | $\geq 1$                                           |        | 5  |    |
|      |      | 近两年参加<br>制定的标准数    | $\geq 1$                                           |        | 2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实际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创新产出 | 产品收益 | 新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 ≥60                              |        | 10  |    |
|      |      | 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    | ≥25（第一类）<br>≥20（第一类）<br>≥15（第一类） |        | 12  |    |
|      |      | 税收年均增长率%      | ≥25（第一类）<br>≥15（第一类）<br>≥15（第一类） |        | 12  |    |
| 创新管理 | 创新战略 | 创新战略制定与实施情况   | 有 3 年或 5 年规划并实施                  |        | 2   |    |
|      | 创新机制 | 创新激励机制        | 制定并实施                            |        | 2   |    |
|      |      | 产学研合作情况       | 合作协议                             |        | 4   |    |
| 合计   |      |               |                                  |        | 100 |    |

# 芜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扶持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总体要求，充分整合产学研科技资源，加快推进我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简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构建区域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是从事产业共性、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及对外交流合作的新型公共研发平台。

**第二条** 研究院建设扶持突出首位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化运作、多元化投入和开放共享的原则，以产业龙头企业为主体，以高校院所为依托，采取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建设。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研究院建设扶持工作的申报、审核、监管、验收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研究院建设扶持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审批、资金核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第四条 研究院主要功能和任务

（一）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围绕我市首位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产业链延伸等关键环节，集聚科技资源，开展联合攻关，实现关键共性技术突破。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构建产学研合作机制，开放共享研究院科技资源，举行产业对接活动，开展技术交易和技术服务，加速技术转移与转化，引导各类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三）培养引进人才团队。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紧缺人才，提升学科与人才培养能力，为创业提供开放式服务，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形成专业化人才团队。

（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跟踪产业发展最新动态，充分利用国内外高端科技资源，引进孵化创新团队和创新型企业，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培育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和编制产业技术发展指南和产业技术创新路线

图，提出产业发展政策建议，支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第五条 研究院扶持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研究院可以为事业、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研究院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应具备相应的高级职称，并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和实践经验。

（二）具有完善的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灵活，有实现相应功能的内设机构，有中长期开发目标和发展规划，有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进行咨询和指导。

（三）具有国内外重要科研资源参与。主要包括：国家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研究机构，位列世界 500 强的国际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中央直属的特大型企业，国内著名企业等，参与单位不少于 3 家。

（四）具有在国内相关领域拔尖的学科带头人及人才团队。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 6 人，专业、学科、年龄等结构合理。

（五）具有固定的科研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及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科研用房 10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总价值 2000 万元以上。

（六）具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项目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第六条** 申请扶持的研究院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芜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基本情况表》；

（二）《芜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扶持申报书》；

（三）研究院法人证明材料；

（四）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

（五）研发人员学历证明材料；

（六）科研场地、研发设备等有关证明；

（七）研究院取得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上年度财务报表等；

（九）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可开展实地考察，提出研究院建设扶持资金

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给予支持。

## **第八条 支持与激励措施**

(一)市建投公司等政府投资公司可投资参股研究院建设,政府股权根据考核业绩情况,以股权激励方式逐步奖励给研究院及其科技骨干、高管和核心团队;

(二)市财政设立研究院建设扶持专项,对研究院设备仪器投入额的 50%、每年最高 500 万元给予资助,连续扶持 3 年;

(三)优先支持研究院研发项目申报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项目;

(四)鼓励研究院开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逐步建立起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牵引机制,开放、流动的人才使用机制,高效的成果产出机制等。

**第九条** 研究院建设扶持实行合同管理和动态竞争机制。市科技局制定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与研究院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书;会同市财政局进行验收及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研究院是否继续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研究院建设扶持资金计划与合同,拨付专项资金。研究院专项资金须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研究院建设启动资金、相关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研发等。

**第十一条** 验收通过及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研究院,继续给予扶持;验收未通过及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暂停扶持。

**第十二条** 研究院获得的财政经费,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十三条** 受到扶持的研究院每年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发展计划。

**第十四条** 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研究院建设工作机制。将研究院的引进兴建工作纳入对载体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奖励加分。

**第十五条** 各载体单位与建设单位负责落实研究院建设的资源条件、资金投入、政策配套等,不断创新研究院管理体制机制,保障研究院顺利建设、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共同解释。

附件:芜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扶持年度考核指标

## 附件

## 芜湖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扶持年度考核指标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分值权数 |
|--------|------------------|-----|------|
| 科研基础条件 | 1. 从事研究开发（R&D）人员 | 人   | 5    |
|        | 2. 研究开发试验场所      | 平方米 | 5    |
|        | 3. 研究开发（R&D）经费支出 | 万元  | 5    |
|        | 4. 研究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5    |
|        | 5. 建成国家和省级研发机构数  | 个   | 6    |
| 研发成果   | 6. 引进高端人才及创新团队   | 人   | 10   |
|        | 7. 承担部、省重大科技项目数  | 项   | 5    |
|        | 8.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 件   | 10   |
|        | 9. 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数   | 项   | 5    |
| 产业化成果  | 10. 转化成果数        | 个   | 5    |
|        | 11. 转化成果孵化形成企业数  | 户   | 5    |
|        | 12. 孵化企业销售收入     | 万元  | 5    |
|        | 13. 技术合同交易额      | 万元  | 6    |
|        | 14. 服务中小企业数      | 个   | 4    |
|        | 15. 科技招商投资额      | 万元  | 10   |
|        | 16. 主办行业论坛       | 次   | 4    |
| 管理创新成果 | 17. 体制机制创新       |     | 5    |

## 芜湖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总体要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发展，培育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规范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鼓励并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其功能定位，营造自主创新环境，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业者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区域创新创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第二条** 考核原则。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体现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核心价值。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通过结果评价指标促进孵化器的整体发展，通过过程评价指标引导和规范孵化器的行为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尽可能使用可统计、可核查的定量指标，减少人为干扰因素；按易操作的原则选择指标。

**第三条** 考核依据。根据国家、省科技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和我市科技孵化器运行实际情况，绩效考核主要以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综合统计报表为基本依据，以 10 个指标的分值权重和 1 个加分项为重点（见附件），指标分值权重和加分项可根据每年度实际情况及工作重点进行实时调整。对各孵化器填报各指标的实际统计值，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要对统计指标进行核实后，再组织专家对各孵化器各项指标进行评审，所得分数即为各孵化器绩效考核结果。

孵化器在孵企业孵化时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超过此时限的企业一律毕业或清理，不得再在孵化器内入驻。

**第四条** 考核范围。全市省级以上备案、认定的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五条** 考核指标。详见芜湖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评价表中的考核指标。

**第六条** 考核要求。各科技企业孵化

器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绩效考核申请资料一式三份报送市科技局高新科（其中一份报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同时报送电子版资料。绩效考核申请资料包括：绩效考核评价表；孵化器年度综合统计表；孵化器在孵企业获得的奖励、荣誉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孵化器专项补助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七条** 奖励标准。对考核获得奖励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业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建设，具体奖励额度如下：

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

器认定的，市本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 5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

当年参与我市省级以上（含省级及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孵化器，将按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优秀、合格两个等级，对获得考核优秀等级的孵化器，将通过项目方式予以扶持。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共同解释。

附件：芜湖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评价表

## 附件

## 芜湖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评价表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最高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                   |
|----|--------------------------|------|-------------------------------------------|-------------------|-------------------|
| 1  | 孵化场地情况<br>(自主支配)         | 13   | ≥5000 平方米<br>(综合)                         | ≥3000 平方米<br>(综合) | ≥2000 平方米<br>(综合) |
|    |                          |      | ≥2000 平方米<br>(专业)                         | ≥1500 平方米<br>(专业) | ≥1000 平方米<br>(专业) |
|    |                          |      | 10 分                                      | 6—8 分             | 2—5 分             |
| 2  | 在孵企业情况                   | 12   | ≥30 家 (综合)                                | ≥20 家 (综合)        | ≥10 家 (综合)        |
|    |                          |      | ≥10 家 (专业)                                | ≥6 家 (专业)         | ≥3 家 (专业)         |
|    |                          |      | 10 分                                      | 6—8 分             | 2—5 分             |
| 3  | 当年新增孵化<br>企业情况           | 10   | ≥10 家                                     | ≥5 家              | ≥3 家              |
|    |                          |      | 10 分                                      | 6—8 分             | 2—5 分             |
| 4  | 当年毕业<br>企业情况             | 10   | ≥10 家                                     | ≥5 家              | ≥2 家              |
|    |                          |      | 10 分                                      | 6—8 分             | 2—5 分             |
| 5  | 当年列入省级<br>高新技术企业<br>培育情况 | 10   | ≥6 家                                      | ≥4 家              | ≥2 家              |
|    |                          |      | 10 分                                      | 7—8 分             | 3—6 分             |
|    |                          |      | 注：当年度认定为 1 家高企的按 3 家省级培育高企计算。             |                   |                   |
| 6  | 当年孵化企业<br>获得知识<br>产权情况   | 10   | ≥50 件                                     | ≥25 件             | ≥10 件             |
|    |                          |      | 10 分                                      | 5—8 分             | 2—4 分             |
|    |                          |      | 注：专利权人必须是在孵企业，1 件发明专利按 6 件计算<br>(外观专利不算)。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最高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            |
|-----------------------|---------------|------|------------------------------------------------------------------------------------------------------------------------------------|------------|------------|
| 7                     | 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家） | 10   | $\geq 4$ 家                                                                                                                         | $\geq 3$ 家 | $\geq 2$ 家 |
|                       |               |      | 10 分                                                                                                                               | 6—8 分      | 3—5 分      |
| 8                     | 创业导师行动        | 10   |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导师行动，建立了创业导师队伍，每年举办一次创业导师行动相关活动（须经市科技局备案）为合格；定期对孵化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辅导，经认定有一定成效的。                                                |            |            |
| 9                     | 孵化服务与孵化能力建设   | 10   | 孵化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具备在孵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功能；建立了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设有对在孵企业投资的创业投资资金，形成了为在孵企业解决融资难的投融资体系；管理团队强，大专以上学历占 70% 以上。               |            |            |
| 10                    | 推进孵化工作情况      | 5    |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规定与要求，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积极参加孵化器主题活动，主动配合科技部门推进孵化器各项工作。                                                                 |            |            |
| 加分项（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级其他） |               | 10   | 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每承担 1 项国家项目加 5 分，省级项目加 2 分。孵化器通过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 5 分；孵化器当年获得国家荣誉或奖励，加 10 分，省级荣誉或奖励加 5 分，市级荣誉或奖励加 2 分，设立孵化引导资金的加 5 分。 |            |            |

# 芜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使投资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总体要求，加强芜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天使基金）管理，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孵化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创业项目，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落户我市创新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天使基金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以股权投资方式，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内企业进行资金支持。

**第二条** 县区（含集中区、开发区，下同）设立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天使基金，市财政根据县区天使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按不低于 1:1 跟进配套注资，具体投资管理工作由县区负责。

**第三条** 按照企业不同成长阶段进行差别化投资，天使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天使基金对创业企业投资后不能成为控股股东。

**第四条** 天使投资流程包括：孵化筛

选—投资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资退出。

具体流程如下：

（一）孵化筛选。县区发改部门对企业进行初步筛选，加强与项目所在孵化器管理者进行沟通，形成天使投资项目孵化筛选意见，并提交给天使基金管理机构。

（二）投资立项。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召开投资立项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立项会议纪要。

（三）尽职调查。天使基金项目经理负责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依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可联合其他投资机构、专家（技术、市场或投资专家）、中介机构进行调查，并形成投资建议书。

（四）投资决策。天使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化、专业化要求设立天使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投委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委派 3 名，项目所在孵化器管理者代表 1 名，投资、法律、财务等外部专家 1 名。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引入专家评议机制，由外部专家（包括技术、投资、市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专家等）对项目进行评议，为投委会提供决策参考。

天使投资项目以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出资价格。

天使投资项目由投委会投票进行决策，每个项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后方可决定投资。

（五）投资实施。县区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将决定投资的项目报县区政府批准后，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按协议拨付资金，并将相关材料报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备案。市天使基金按年度一次性向县区拨付市级配比资金。

#### （六）投资退出。

1. 退出时间。根据天使基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退出时间。

2. 退出方式。投资项目退出由县区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化原则实施，转让对象包括原创业团队或其他投资者。

3. 退出价格。天使投资项目可按照退出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或市场化估值为依据确定退出价格。

联合投资项目的退出可参照其他创投机构的退出价格执行。

4. 投资退出决策及实施。投资退出时，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制定投资退出方案，由投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报县区政府批准后可实施投资退出。

批准实施投资退出的项目由天使基金管理机构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施投资退出。

**第五条** 天使投资项目出现或可能出现损失时，项目经理应将企业情况及时报告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提出资产处置方案、解散清算等意见，由天使基金管理机构报投委会决策。

天使投资项目处置、清算完毕后，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向所在县区发改、财政部门递交天使投资损失核销报告，县区发改、财政部门审查后，报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六条**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项目的实施与退出，均需报所在县区发改、财政部门备案，同时还应向上述部门报送天使投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接受县区对天使投资基金不定期检查与资产审计。

**第七条** 为确保天使基金投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和市场化运作，各县区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金融办）、财政局共同解释。

## 芜湖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和大力推进创业富民、加强自主创新、建设人才特区的总体要求，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市级专项资金的设立、投向及运营管理。

（一）市财政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市财政在科技和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中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县区（含集中区、开发区，下同）成立国有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县区风险投资公司）。

（二）专项资金全部注资芜湖市远大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由其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远大公司按市投资委要求，负责对县区风险投资公司的出资（增资）组建、运行监管、退出回收等工作。

（三）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进行投资运营，重点投向汽车及装备制造首位产业和光电、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节

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吸引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来芜创新创业以及建立天使投资基金、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专项基金、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融资产品创新奖励等。

（四）县区风险投资公司对所投企业或项目实行目标管理机制。

**第二条**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的设立。

（一）专项资金按照配套参股的方式，引导各县区设立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风险投资公司。县区风险投资公司的注册资金由市、县区按 1:1 进行配套。如县区已设立国有全资风险投资公司，也可以在现国有全资风险投资公司基础上增资，所增资金由市与县区按 1:1 比例配套。

（二）县区风险投资公司设立时，远大公司按配套注资认缴额的 20% 出资；待投资企业或项目实际需要资金时，远大公司按参股比例拨付注册资金。

（三）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每半年向远大公司报告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远大公司每半年向市投资委报告所投县区风险投资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投资对象。**

(一)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的投资对象必须是经市人才办认定的高端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承担的项目。

(二) 投资企业或项目必须在本市境内。

**第四条 投资额度。**

(一)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 25%，单个项目最高 400 万元且不超过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总资产的 20%。

(二) 拟投资企业销售收入和税收在 3 年内年均增速不低于 20%（最低一年不低于 10%），县区风险投资公司可按该企业每股净资产增资扩股，或与社会风险投资机构以 1:1 比例同进同出，增资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且不超过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总资产的 20%。

**第五条 投资方式。**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投资主要采取参股投资的方式。

**第六条 投资决策。**

(一) 单个企业或项目投资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由县区风险投资公司初审后，报县区投资决策机构审批后实施。

(二) 单个企业或项目投资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由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报县区投资决策机构审查同意后，报市投资委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投资管理。**

(一)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入、产出和税收等目标协议。

(二)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对所投项目和企业派遣董事及财务人员，对企业运营及项目实施情况实行监管，防范风险。委派人员相关费用由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承担。

(三)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应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承担。

**第八条 退出。**

(一)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参股领军人才和高管人才创业投资企业的股份，可按股权上市转让、公开挂牌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当被投资企业出现违反投资约定、累计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 50%（含本数）时，可以依法退出。

(二) 县区风险投资公司对创新创业企业通过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后，县区风险投资公司投资产生增值部分扣除资金占用成本后余额的 30% 奖励给其他投资人，20% 奖励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区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芜湖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科技部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

科技型企业是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列入省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不属于上述企业的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

**第二条** 科技保险险种是指由中国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主要包括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保险、专利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

**第三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采取后补贴和总额限制方式。企业和研发机构投保本办法第二条中规定的科技保险后，凭保险合同和发票等资料向市科技局提出资助申请，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

根据申请的险种给予不超过 50%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每个企业或研发机构当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四条** 为鼓励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的积极性，对参加科技保险的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推荐和立项。

**第五条** 申请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芜湖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 （二）申请人同相关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验原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 （三）支付科技保险保费的原始发票（验原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 （四）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验原件，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 （五）企业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县区（含集中区、开发区，下同）科技局负责受理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申请，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进行复核，同意后报市分管领导批准兑现补贴。

**第七条** 获得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单位应按要求填报科技保险统计表格，接受市、县区科技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骗取、截留或挪用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加强科技保险产品的宣传和推广，积极为企业服务，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市与区按 4:6 支付，市与县按 2:8 支付；市本级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在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共同解释。

## 芜湖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总体要求，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速企业成长壮大，根据《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利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政办〔2009〕129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质押贷款（以下简称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将自己拥有的专利权向担保机构作质押，由担保机构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取得贷款人一定数额的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

贷款方式。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依法设立、可以在我市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和县区（含集中区、开发区，下同）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担保机构。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二条** 借款人以专利权出质取得的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不得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投资和投机经营活动。

**第三条** 拟质押专利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有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法定有效期限到期日至少为质押期限到期日的 2 年后。其中，实用新型专利需要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评价报告。

（二）无专利纠纷。

（三）不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

（四）专利已经实施并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提出拟质押专利权的借款人必须是合法的专利权人。专利权为两人以上共有的，应提供全体专利权人同意质押的书面文件。

（六）国有企业、“三资”企业等拟以专利权质押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第四条** 借款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

（二）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的规定。

（三）企业的产品（服务）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

发火〔2008〕172 号）中《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确定的范围。

（四）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技术开发费）占企业销售收入的 4%以上。

（五）企业有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可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动，有专门从事研发的部门或机构。

（六）企业近 2 年连续盈利，且利润能够保持稳定增长；或企业成立不到 2 年，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利税率 30% 以上。

（七）企业主要负责人无不良信贷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

**第五条** 借款人享受同期贷款优惠利率。

**第六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额度可以专利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质押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专利权评估价值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质押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期限超过 1 年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对其出具的专利予以重新评估，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补充担保。

**第八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申请材料：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当场查验）。

(三) 专利证书及最近 1 年度专利权年费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当场查验),其中专利权为实用新型的需提交评价报告。

(四) 企业近 2 年的财务报表及完税证明(或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到 2 年的应提交申请日以前企业财务报表及完税证明(或审计报告)。

(五) 专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证明材料。

(六) 专利登记簿副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专利代办处申请)。

(七) 专利权人为 2 人以上的,应提供全体专利权人同意质押的证明材料。

### **第九条 质押贷款程序。**

(一) 审核评估。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借款人申请材料初审同意后,报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担保机构、贷款人进行审核。审核一致同意的,借款人聘请具有专利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质押专利技术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 审批。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担保机构、贷款人确定贷款额度,并报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后办理质押贷款手续。

(三) 质押。

1. 借款人与担保机构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

2. 担保机构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

3.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借款意向书。

4. 借款人持专利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意向书等相关材料,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出质登记,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提前解除专利权质押合同和质押期限届满的,借款人应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延长质押期限的,借款人应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延期手续。

(四) 贷款发放。在借款人办妥专利权出质登记等相关手续后,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及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第十条 贷后管理。**

借款人每半年向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担保机构书面报告企业生产和经营状况。必要时,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担保机构到企业现场了解调查实际情况。

### **第十一条 还贷、逾期及代偿。**

(一)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贷款人或担保机构应在借款合同终止的同时将相关证明资料交还借款

人。

（二）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在贷款逾期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和贷款人在贷款逾期 30 日内可共同向借款人催讨。

（三）经催讨后借款人不能偿还全部本息，贷款人可按规定向担保机构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机构在接到担保履约通知书后即对担保债务先行代偿。

## **第十二条 追偿和质押专利权处置。**

（一）担保机构对已代偿的逾期贷款，取得代位求偿权，可依法采取措施追偿或处置质押专利权。

（二）担保机构对有条件还款但故意逃避债务的借款人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确有困难、一时无法还款的借款人，保持债权有效性，待借款人财务状况好转时再催还；对借款人被合并或收购的，合并或收购方必须负责还款。

（三）担保机构追偿或处置质押专利权所得收入，首先用于支付处置成本，剩余资金在代偿资金以内的部分支付给担保机构，超出代偿资金的部分全额返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

（一）风险补偿申请。担保贷款发生损失时，担保机构按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提出补偿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专利权质押贷款兑现风险补偿金申请表；
2. 保证合同履约书；
3. 代偿支付证明。

（二）风险补偿审批。市财政局收到风险补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从风险池专项资金中按最终代偿损失额一次性拨付给担保机构。

**第十四条** 专利权质押企业和担保机构享受《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中小工业企业担保保费补贴和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08〕72 号）相关优惠政策，并按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企业保费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第十五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县区办法。

**第十六条**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共同解释。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芜湖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3〕24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将《芜湖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经市政府同意，现 2013 年 10 月 10 日

## 芜湖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强化市级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市级预算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第三条** 市级预算编制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既要保证政府公共支出的合理需要，又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高效

的要求。

**第四条** 市级预算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方式，对政府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制、统筹安排。各项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市级执收执罚单位的支出安排实行收支脱钩。

**第五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历年组织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化因素，认真测算各项收入，合理编制收入预算。

**第六条** 市级支出预算采用零基预

算、绩效预算等方法编制，各项预算支出按照下列方法核定：

（一）基本支出预算。人员支出预算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规定的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 and 预算供给政策据实编制。公用支出预算按照定员定额的办法核定，市财政局逐步建立健全定员定额与实物费用定额相结合的公用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二）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零基预算，结合预算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以及上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优化结构、讲求效益的原则，一年一定，滚动编制，逐步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重大项目推行评审论证制度。

**第七条** 市级年初预算中暂未明确具体项目内容的预算项目，在预算执行时，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细化项目支出预算。

**第八条** 预算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符合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项目，要按规定同步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第九条** 市财政局要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之日起 30 日内，批复市直各预算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坚

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预算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预算。

**第十一条** 市各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缴的预算收入，并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上缴市级国库和市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十二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类预算资金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市级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要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第十三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在制发的文件中不得有越权减免税费等减少财政收入及增加财政支出的内容。除国家、省级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有关预算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或增长幅度作出硬性规定。

**第十四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上报市政府的请示事项，以及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事项，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内容的，必须事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第十五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非因特殊情况不得提出追加支出预算的申请，上半年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

加。确需增加安排的支出，首先在本年度部门或单位批复的支出预算内，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准通过后调整项目结构予以解决，其中涉及重大项目调整的，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予以调整，或者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中申报。

**第十六条** 因国家、省级政策调整或者防汛、抗旱、救灾、防疫等难以预见的重大因素影响，市级预算执行中必须追加支出的，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转要求提出审核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办理预算追加。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中，因机构、人员增减变化以及人员支出政策变化等而涉及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的，由市财政局按照预算供给政策统一安排。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中，对省政府或省财政厅要求市财政配套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政策规定和财力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对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大额专项资金，未明确具体项目、需要二次分配的，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分配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中，对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已明确

具体数额的支出事项，由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直接办理预算追加。

**第二十一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的管理，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各类预算资金和暂存款的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原则上预算资金和暂存款不允许拨付至预算单位的财政集中户，并对当年拨付的财政暂存款参照预算指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芜湖市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0〕61号），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对于部门、单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予以清理，统筹安排。对结转结余资金较多的部门、单位，在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时，市财政局要按规定压缩其支出预算总额。

**第二十四条** 建立结余结转资金消化机制。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对年初预算已经确定的项目，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市财政局对年内可能形成预算结转或结余，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的指标，包括：

1. 支出执行进度缓慢、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的预算指标;

2. 对经清理确认属于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预算指标;

3. 对未按规定时间申报并执行政府采购计划的, 以及采购项目办结后的结余预算指标;

4. 当年拨付的财政暂存款, 项目执行结束后仍有结余的财政资金。

上述收回的预算指标(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当年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重新安排项目支出或安排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市财政局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批复至市直各预算单位。

**第二十六条**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 号)要求,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资金达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每年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对部门、单位实施重点考评, 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要按照各自职责, 加强配合协作, 加强对市级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重大问题报告和通报制度, 严肃查处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保证市级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安徽省财政监督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1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338 号)、《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122 号)规定,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不包括涉密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职责, 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实施意见

芜政办〔2013〕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 号），努力解决当前学校体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引导和鼓励广大中小学生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发展学生个性

特长，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形成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我市学校体育工作和体教结合工作和谐、快速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底，学校体育工作更有质量、阳光体育活动更加丰富、学生体质明显增强、保障机制更加健全。

——实施“五个工程”：学校体育设施达标工程、学生体质提升工程、体育人才培养工程、体育场馆共享工程、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实现“1232”目标：落实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至少掌握 2 项体育技能，命名 30 所“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 20%。

——创建“1234”计划：新创 1 所国

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使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特色学校达23所；新创3所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使省级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达23所；办好40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特色学校。

——形成“三项机制”：学校体育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科学规范的监测机制、责任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三级平台”：学校教育平台，全面发展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家校合作平台，全面发展与特长发展相结合；体教协作平台，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相结合。

### 三、重点工作

#### （一）实施学校体育设施达标工程。

加大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3年内完成全市义务教育阶段规划保留的572所学校运动场地改造及运动设施更新，确保达到《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1. 加大城区学校硬件建设力度。2015年，各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规划保留学校塑胶运动场改造任务，实现95%的中小学校运动场地达到省标。

2. 加快推进农村学校体育场所建设。结合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建设，加大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做到每所学校有基本场所，有较齐全的设施器材。2015年，

各县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建设，实现80%规划保留学校运动场地达到省标。

3. 完善学校体育器材配备。（1）市直属各学校及县办高中学校在2013年底前按《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配齐配足体育器材。（2）市区及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4年底前按《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配齐配足体育器材，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5年底前配齐配足体育器材。（3）各级各类学校要在2014年底前配齐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需的测试器材。

#### （二）实施学生体质提升工程。

1. 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课，因地制宜制定并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每天锻炼1小时实施方案（包含体育课教学、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体育艺术“2+1”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使每个学生学会至少2项体育运动技能，为终身锻炼打下基础。

2.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1）充分发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导向作用，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努力“达标争优”。各级各类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上报数

据工作达到 95%以上。(2) 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小学生的测试成绩要记入成长记录或学生素质报告书, 初中及以上学生要记入学生档案; 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方可参加三好学生评选。(3) 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报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在学校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并向学生家长通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数据分析, 动态掌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趋势, 有效指导开展学校体育工作。

3. 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1) 抓好体育课堂教学。开展阳光体育运动要充分发挥体育课堂的“主渠道”作用。以体育课教学为基本平台, 按照新课程标准要求, 开足开齐体育课(义务教育阶段 1—2 年级每周 4 节课, 3—9 年级每周 3 节课, 高中每周 2 节课), 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或挤占体育课时。加强教学常规管理, 从备课、教案、上课、听课、评课等环节入手, 加强课堂教学的过程管理, 打造高效课堂。

(2) 抓好体育课外活动。加大课外活动力度, 推行“大课间”体育、“体育艺术 2+1”和冬季长跑活动, 保障时间, 充实内容, 多设简便易行、学生喜闻乐见的项目。在全市中小学大力推广校园集体舞、拉拉操、健美操, 推广特色项目, 如跳绳、踢

毽子、拔河、腰鼓等。

4. 创建“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在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基础上, 积极创建“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 以创建工作推动我市阳光体育工作上台阶、上档次。计划用 3 年时间创建 30 所市级“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制订《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学校考核评估标准》,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 开展相应的创建活动。

5. 深化体育考试评价制度改革。逐步增加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成绩在中考总成绩中的比重, 2014 年, 体育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重将适当增加。积极探索在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增加体育科目的做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将学生日常参加体育活动、体育运动能力以及体质健康状况等记入学生档案, 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及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

6. 加强体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与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机制, 形成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等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 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学校要增强安全责任意识, 制定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落实安全责任制, 加强

对体育场馆和设施的维护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

### （三）实施体育人才培养工程。

积极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体育竞赛活动，为学生展示才能、发展个性创造条件，发现、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1. 开展经常性体育活动。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每年举办一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举办一次区域内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运动会或体育节，要经常举办小型多样、丰富多彩的单项竞赛活动，要成立有助于学生提高体育技能的各类兴趣小组、社团。

2. 招收体育特长生。普通高中每年根据学校办学传统和师资力量情况招收一定数量的体育特长生，切实保证体育特长生必要的训练时间，积极组织他们参加体育比赛，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3. 发挥品牌项目示范作用。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青少年体育品牌的服务功能和示范作用，大力开展田径、游泳、武术、乒乓球、羽毛球、排球、网球、手球等运动项目，积极开展三项球类全能活动、校园足球活动。鼓励学校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

项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4. 积极支持学校办运动队。市体育、教育部门要开设业余训练基地，围绕市竞技体育重点项目，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排球、击剑、手球、田径、足球等运动项目训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试办市运动队。教育部门要积极支持体育教师开展业余训练，要对获得省级比赛前 6 名的优秀运动员，根据“就近训练、就近就读”的原则，畅通转学、升学的渠道。体育部门对办有运动队的学校给予器材、设施等扶持，并选派优秀专业教练员到学校蹲点带训或指导训练。

5. 完善青少年体校建设。各级体育和教育部门将全市青少年体校纳入全市体育和教育发展规划，保证各级青少年体校运动员的训练和文化教育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确保在训运动员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各类公办青少年体校文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动员伙食补贴经费的投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四）实施体育场馆共享工程。

1. 推进体育场馆共享。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密切合作，尽量将健身工程和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安排在中小学或周边。体育系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对外开放，其他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学生免

费或优惠开放。体育部门管理的体育场地要为学校举办运动会、开展课外活动和课余体育训练提供便利。

2. 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按照“以县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工作。2013 年底前，市区和县城所有具备开放条件的市属大专院校和各中小学的室外体育设施全部对外开放。开放学校在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等非教学时间向社区居民开放。开放学校要制定并完善开放公示、登记备案、安全保卫、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等制度。各县区政府要将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纳入当地公共服务体系，将学校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对开放学校的体育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和购买公众责任险给予经费补助。各级体育部门每年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帮助开放学校添置和更新体育器材。市财政设立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专项奖补资金，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每年对县区开放情况进行考核后奖补。

#### （五）实施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引进优秀体育专业教师，培训现有体育教师，完善体育教师评价机制，使我市体育教师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专业能

力进一步提升，教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数量、质量、结构进一步优化。

1. 配齐配足专业教师。根据我市体育师资队伍状况，通过教体合作、外地引进、招考新教师等途径，充实我市体育师资。2015 年使 80% 的学校师资配备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 200 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体育教师。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工作。推进城镇体育教师支援农村体育教学工作。

2. 加强专业培训和教科研工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体育教师 3 年培训计划，通过培训提高专业理论和专业能力。定期举办体育教学现场观摩会、交流会，促进城乡间的体育教学交流，组织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开展送教下乡活动，深入基层学校，对当地体育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健全教研组织，由市教育局牵头开展“阳光体育”教科研工作，各校形成“主管校长—教科室—教研组”的“阳光体育”教研队伍，申报并完成 1—2 个省级课题。在相关教育网站开设专栏，使其成为学校和教师交流经验、研究问题的平台，推动教研教改工作深入开展。

3. 完善体育教师保障政策。科学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将体育活动课、课间操

(早操)、体育竞赛、课外体育活动、运动队训练和管理等折算计入教师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成立中小学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体育部门参与、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和监管,将其纳入各类教育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投入政策。体育部门要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2.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保证中小学公用经费中 8%用于体育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利用现有渠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把改善农村学校体育运动条件作为教育经费投入的重点,优先支持薄弱地区发展学校体育工作。

3. 强化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机构

要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办法,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从 2013 年起,组织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自评,市级教育部门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实行学校体育报告公示制度,重点报告和公示学校体育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状况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

4. 健全奖惩机制。各县区要将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 3 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5. 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政策、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广泛传播健康理念,引导广大青少年、各级各类学校和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 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1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我市矿产资源开采的正常秩序，坚决遏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矿产资源不受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芜政〔2012〕148 号），现就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和目标

进一步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坚持依法依规管矿用矿，坚决查处无证开采、偷采盗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非法转让采矿权以及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实施

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根本好转，为全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在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国土、经信、公安、工商、安监、环保、林业、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共同维护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秩序。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要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执法人员和经费及必要的执法工具，确保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取得成效，促进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根本好转。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负总责。对发现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应及时组织国土、经信、公安、工商、安监、环保、林业等部门赶赴现场调查处理，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及时立案查处。

国土部门负责对非法开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认定非法开采数量；对非法开采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信部门负责对矿山建设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矿山企业以建代采、超强度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负责通知电力部门切断非法开采的生产用电。

公安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调查非法获取、使用火工品以及合法取得火工品后非法使用、转供情况，并依法处理；做好取缔非法采矿窝点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对阻碍执法或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扰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工商部门负责对非法开采物品的销售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对涉嫌非法经营的，

依法予以处罚；负责调查矿山企业经营者的工商登记情况，对涉嫌非法转让采矿权的，不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安监部门负责配合国土部门对违法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及各类尾矿库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对非法开采造成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电力部门负责切断非法开采的生产用电；对向非法矿山提供生产用电的，依照电力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环保部门负责对违法矿山企业的环评等环保手续、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矿山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林业部门负责对违法开采的单位和个人涉嫌破坏森林、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林业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监察部门负责对为违法采矿提供庇护、为偷采盗采的单位或个人通风报信的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负责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打击非法开采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工作方法和要求

1.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良好舆论氛围。通过电视、报刊、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省、市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报道打击非法开采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重点矿区张贴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通告、通报。

2. 进一步强化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矿山动态巡查的责任主体，巡查实行“一挂三包”，即县区政府、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挂钩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乡镇、街道干部包山头，巡查人员包点的挂钩式包片包点制度，并纳入目标考核，做到全方位巡查，不留死角。各涉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 10 天在所辖矿区巡查不少于 1 次，村组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对关闭的矿山，国土部门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对关闭的重点矿区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并按国土资

源动态巡查规定及时上报巡查结果。

3. 设立举报奖励制度。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在生产和已关闭的矿山设立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接受群众举报。对举报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经查实的，给予举报人 500 元的奖励，并对举报人信息保密。

4. 强化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查处基础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辖区内已关闭的矿山进行储量勘测，报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建立废弃矿山储量数据库，可对辖区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易发地区实施视频监控。

5.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及县区、开发区要组成由国土部门牵头，经信、公安、安监、工商、环保、林业等部门参加的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联合执法小组，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根据各自职责及时立案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媒体公布。

2013 年 9 月 12 日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3〕1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市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基层中

2013 年 10 月 22 日

## 芜湖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32 号）精神，切实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中西医并重，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和“服务

更可达、能力有提高、群众得实惠”的工作宗旨，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通过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的建设与完善，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和可得性，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服务需求。

指导原则：政府主导、行业落实，以人为本、服务群众，部门支持、上下联动，城乡统筹，整体推进。

###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下同）为主体，区县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为龙头，三级中医医院和三级综合医院示范中医科为支撑，社会资本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完善，中医药服务设施设备更加齐全，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素质进一步提高，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使城乡居民享受更方便、更有效、更便宜的中医药服务，通过中医预防保健达到不生病、少生病、延缓生病效果。

#### （二）具体目标。

1. 到 2013 年底，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 到 2014 年底，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7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3. 到 2015 年底，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5%以上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4. 各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逐年增加，并在“十二五”期间有明显上升。

###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基层中医药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 1. 加强中医行政管理。

完善中医管理体制。各县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明确中医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县区中医工作和基层中医药工作，履行本辖区中医管理职能。

2. 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中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

（1）适当提高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中医药费用报销比例。

（2）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中医传统诊疗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引导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3）在制定芜湖市新农合报销目录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治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4）市、县区要全面开展付费总额控制，适应分级医疗体系建立，完善差别支

付政策，将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城乡居民在基层使用中医药服务。

3. 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体现中医药特点。

(1) 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要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必要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品种。

(2) 广泛推广《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基本药物（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指南》，开展宣传和培训，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3) 各县中药饮片的基本药物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执行。

(4) 允许使用 2 年以上、疗效确切无不良反应的特色中药制剂在辖区内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鼓励使用推广具有区域特征的“简、便、验、廉”特色中药验方。

4.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评审中将中医药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1) 各县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服务单列为一级指标，中医药内容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2) 各县区在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门诊占总门诊人次比例列为一

级指标，中医药内容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二) 进一步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 95%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设置中医诊室、中药房和煎药室，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2. 9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科，按照卫生部等 5 部委联合印发的《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以及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设置中医诊室、中药房和煎药室，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3. 85%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4.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75% 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每个县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不少于 4 个。

5. 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按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建设，以县为单位达标率为 100%。

(三) 加强基层中医药队伍建设。

1. 以县区为单位, 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配备 1 名以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 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2. 以县区为单位, 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 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3. 以县区为单位, 85%以上的村卫生室, 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4. 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要求, 我市暂选定繁昌县开展将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5. 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 逐步使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全科医生比例达到 20%以上,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中医类别医师比例达到 50%以上。

6. 要开展基层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工作, 通过师承方式为基层培养实用型中医人才, 完成全市中级以上职称中医师带徒(含带教)率达到 30%以上。

7. 要开展基层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中医专业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 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四)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

1. 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所有的中心乡镇卫生院, 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2. 所有县级中医医院和市中医院设置基层指导科, 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

3. 开展中医药服务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 按照省卫生厅《关于农村中医药工作县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开展试点工作。

(五) 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

1. 各县要在县中医院建有 1 个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2. 各县区要在基层中西医人员中推广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告的适宜技术目录为重点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能够开展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至少能够开展 4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六）推动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1. 要组织实施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体质辨识和儿童中医调养的理论和应用方法培训。

每年各县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要达到项目年度指标要求。

2.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开展中医健康教育。

3.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中医健康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对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和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进行健康管理，逐年提高重点人群和慢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七）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1. 各县区要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老中医在基层开设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创办中医医疗机构。

2. 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医保定点、人员职称晋升和中医药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有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开设中医坐堂诊所。

3. 鼓励中医人员多点执业，提高中医

药服务可及性。支持中医执业医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为更多城乡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

（八）依法加强基层中医中药监督管理。

1. 强化中医监督管理，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加强中药使用管理，各县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中推广《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基本药物（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指南》，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成药。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各县区要制定并实施允许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的政策措施。

3. 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各县区要严格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饮片采购程序，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审核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资质，严禁假劣中药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

（九）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每年每个县区要组织开展 1 次以上中医药科普宣

传周活动,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 80%以上的行政村、85%以上的社区和 80%以上的家庭。

### 三、重点项目

(一) 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化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and 标准化中医科中药房。

2. 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适宜的中医诊疗设备。

3. 依托现有中医药资源,每个县建好 1 个县级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4. 各县区要推广选用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中医一般医疗和预防保健适宜技术目录、基层适宜配备的中药饮片目录和经过临床验证、疗效可靠的中医单方、验方。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在国家和地方共同实施的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中,强化中医药功能建设,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开展中医药服务的基本条件。在项目绩效考核时,将中医药科室达标情况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达标的

关键性指标之一。

(三)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到 2015 年,为县级医疗机构培养 30 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对 135 名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和乡镇卫生院中医人员进行中医药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对乡村医生进行中医药基本知识与技能培训,为城乡基层培养 30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遴选 10 名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为基层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通过招聘(招募)、对口支援、订单定向培养等方式 3 年内为基层卫生机构引进 20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城市医院中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 1 年的规定,每年覆盖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不低于 30%。

(四) 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依据《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对全市未达标的政府举办的县级中医医院进行业务用房改扩建和配置基本医疗设备,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十二五”末,100%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五) 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培育和建设 4 个中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其中 2 个重点专科

由国家和省级资助建设，2 个重点专科由市、县立项建设。

（六）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加强基层中医医院服务应用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中医医疗质量和效率；建立和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促进信息交换与业务协同；建设中医医院综合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县级中医医院信息数据分析和应用水平；开展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远程会诊、远程咨询、远程教育等功能。

（七）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示范建设项目。

筛选一批综合医院开展中医药服务能力示范建设，到 2015 年，我市创建 1 个以上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示范单位。

（八）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

创作一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体裁丰富、贴近生活的科普图书、影视、音像、网络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文化精品。

#### 四、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各有关部门要把提升工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动员部署本地区提升工程实施工作。

（二）目标管理。将提升工程主要指标纳入医改考核指标体系，统一考评，统一管理。2013 年 10 月底前，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并组织对所辖县进行年度考核。

（三）监测评估。利用卫生统计信息和医改监测系统对各县、区目标任务和年度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估和结果通报。各县区要加强本地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四）监督检查。市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县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及时掌握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进度，督促各地认真完成工作目标中的各项任务 and 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五）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要加强主动引导，广泛宣传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有关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要调动各方参与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基层中医药人员的主力军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良好氛围。

## 9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本月       | 本 月<br>止 累计 | 比上年<br>同期±% |
|---------------|-----|----------|-------------|-------------|
| 1. 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1178398  | 8986073     | 15.3        |
| 产品销售率         | %   | 97.1     | 97.7        | 0.1*        |
|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   |          | 315.5       | 28.5*       |
| 2.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2051898  | 15509865    | 20.0        |
|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2005001  | 15182063    | 19.5        |
| #工业投资         | 万元  | 920156   | 7909416     | 17.9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万元  | 460662   | 3270651     | 11.8        |
|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 4001170     | 14.3        |
| 4. 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44486    | 366203      | 17.8        |
| 进口            | 万美元 | 10186    | 99841       | 24.8        |
| 出口            | 万美元 | 34300    | 266362      | 15.4        |
|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10877    | 125502      | 18.6        |
|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 万元  | 1289770  | 12415833    | 21.1        |
| 6. 财政收入       | 万元  | 326345   | 2945350     | 11.4        |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197643   | 1711518     | 20.6        |
| 财政支出          | 万元  | 305504   | 2337418     | 8.5         |
|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万元  | 21691315 |             | 21.0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万元  | 19026561 |             | 13.8        |
|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2.5    | 102.5       | 2.5*        |
|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   | 101.5    | 101.3       | 1.3*        |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 10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本月       | 本 月<br>止 累 计 | 比上年<br>同期±% |
|---------------|-----|----------|--------------|-------------|
| 1. 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1091093  | 10073147     | 15.1        |
| 产品销售率         | %   | 98.0     | 97.8         | -0.1*       |
|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   |          | 328.0        | 32.7*       |
| 2.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1527203  | 17037068     | 20.1        |
|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1510465  | 16692528     | 19.6        |
| #工业投资         | 万元  | 735565   | 8644981      | 20.6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万元  | 432574   | 3703225      | 13.3        |
|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258195   | 2330500      | 14.0        |
| 4. 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40060    | 406237       | 13.6        |
| 进口            | 万美元 | 10151    | 109969       | 21.8        |
| 出口            | 万美元 | 29909    | 296268       | 10.9        |
|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14886    | 140388       | 24.1        |
|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 万元  | 1350690  | 13766523     | 21.4        |
| 6. 财政收入       | 万元  | 310402   | 3255752      | 11.1        |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155221   | 1866739      | 19.7        |
| 财政支出          | 万元  | 206503   | 2543921      | 6.3         |
|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万元  | 20998157 |              | 18.6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万元  | 19169135 |              | 15.8        |
|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2.8    | 102.5        | 2.5*        |
|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   | 101.4    | 101.3        | 1.3*        |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